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金江七路（金泰五路至 S101 宿固路段）建设工程

项 目 编 号 宿发改审批〔2016〕114 号

建 设 地 点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

验 收 单 位 安徽瀚川慧景生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金江七路（金泰五路至 S101 宿固路段） 建设工程	行业 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宿州市水利局 宿水审批（2017）11 号，2017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宿发改审批（2017）83 号，2017 年 8 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宿州市水利水电建筑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雅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南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瀚川慧景生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2019年3月9日，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宿州市主持召开了金江七路（金泰五路至S101宿固路段）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瀚川慧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安徽雅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宿州市水利水电建筑勘测设计院，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安徽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河南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金江七路（金泰五路至S101宿固路段）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金江七路（金泰五路至S101宿固路段）建设工程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境内，道路起点位于已建成的金江七路与金泰五路交叉口，与外环线交叉后，终点与S101宿固路交叉，全长2.316km，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40km/h，路基宽度30m。工程于2018年3月正

式开工，2019年1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年5月18日，宿州市水利局以《关于金江七路（金泰五路至S101宿固路段）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宿水审批〔2017〕11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1.78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年8月4日，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金江七路（金泰五路至S101宿固路段）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宿发改审批〔2017〕83号）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安徽雅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任务完成后编制完成了《金江七路（金泰五路至S101宿固路段）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9%，土壤流失控制比1.1，拦渣率98.5%，林草植被恢复率99.5%，林草覆盖率22.4%。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11月至2019年2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瀚川慧景生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多次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项目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

在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后，于 2019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金江七路（金泰五路至 S101 宿固路段）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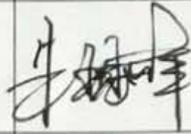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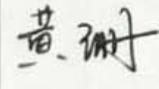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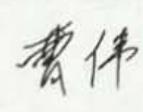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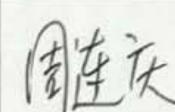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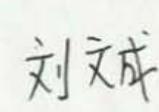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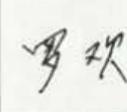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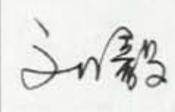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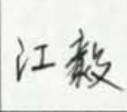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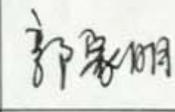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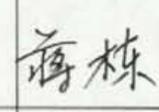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金江七路（金泰五路至 S101 宿固路段）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朱现峰	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部长		建设单位
成员	黄珊	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曹伟	安徽瀚川慧景生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周连庆	安徽瀚川慧景生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文成	安徽雅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工		监测单位
	罗欢	安徽雅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毅	安徽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江毅	安徽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郭家朋	宿州市水利水电建筑勘测设计院	高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蒋栋	河南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宏亮	河南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